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行业信息发布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安全防范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行业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，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行业信息发布机制，及时传递国内外安防行业动态、产业资讯、政策文件，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，更好服务会员单位与行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开展的行业信息收集、采编、审核、发布、归档等全流程工作，发布渠道包括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会员工作群、简报、会议资料及其他经协会授权的宣传平台。

第三条 行业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真实准确、及时高效、依法合规、客观中立原则，坚持信息来源可追溯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、涉密信息、片面夸大或误导性内容。

第二章 信息收集范围与要求

第四条 信息收集内容

- 政策类：国家、省、市公安、应急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出台的安防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标准、通知公告、政策解读；
- 行业动态类：国内外安防产业发展趋势、市场分析、技术革新、新产品新技术、行业展会、重大项目、产业调研数据；
- 会员相关类：会员单位优秀实践案例、行业成果、行业交流会议信息；
- 预警提示类：行业风险提示、质量警示、典型案例等。

第五条 信息收集方式

1. 指定专人定期检索政府官网、行业权威媒体、国家级安防行业平台，常态化采集信息；
2. 收集会员单位报送、行业组织共享的行业资料；
3. 参加行业会议、调研活动，现场采集行业动态信息。

第六条 收集频次：实行定期收集机制，每周开展常态化信息搜集整理，重大政策、突发事件即时采集。收集的原始资料做好来源标注，建立信息素材台账。

第三章 信息采编与审核

第七条 信息采编。信息采编人员对收集素材进行筛选、摘要、整理、编辑，提炼核心要点，形成待发布文稿；文稿应标注信息来源，确保原文不歪曲、不篡改。涉及数据、政策原文必须核对原文。

第八条 分级审核制度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对外发布：

1. 一般行业资讯、常规动态：由协会信息采编人员初审，秘书处负责人复核；
2. 重要政策解读、行业重大分析、涉及行业评价、风险提示类内容：初审后提交协会秘书长终审，必要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、专家意见；
3. 涉及涉密、敏感内容，一律不予采编发布。

第九条 审核重点：信息真实性、合规性、文字表述、版权、有无敏感内容、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。审核人在文稿上做好审核记录。

第四章 信息发布管理

第十条 发布时效要求

1. 常规行业动态、一般性政策文件：整理审核完成后**3个工作日内**发布；
2. 重要新规、行业紧急通知、重大行业事件：审核通过后**即时发布**；
3. 定期汇总类行业简报：按月 / 按季度整理汇编发布，由秘书处确定周期。

第十一条 发布渠道管理

1. 协会官方新媒体、网站发布内容，统一使用协会规范名称；

2. 会员内部简报、工作群内发布的内部参考信息，标注“内部参考”，明确传播范围，不随意对外扩散；
3. 转载外部信息时，尊重原作者版权，注明来源，不得篡改原文核心意思。

第十二条 发布台账。建立行业信息发布登记台账，记录信息标题、来源、采编人、审核人、发布时间、发布平台，便于追溯查阅。

第五章 信息归档、更新与保密

第十三条 已发布的行业信息、原始素材、审核稿件统一归档，电子文档存储，纸质重要资料存档，纳入协会档案管理体系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已失效、废止的政策、过时行业信息，定期清理，必要时在平台标注失效或下架。

第十五条 信息工作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对收集过程中获取的涉密信息、会员商业秘密，严禁泄露。

第六章 职责分工

第十六条 秘书处为行业信息发布工作责任部门：

1. 执行秘书长统筹信息发布整体工作，监督制度落地；
2. 指定信息采编人员，承担定期搜集素材、文稿整理、台账登记、平台发布；
3. 审核人员负责内容把关，落实分级审核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